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网络”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迈科网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迈科网络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迈科网络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迈科网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迈科网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迈科网络权益、在迈科网络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迈科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迈科网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迈科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迈科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迈科网络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1月18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初审。

2022年11月21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迈科网络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5月31日,迈科网络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迈科网络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6月18日出具了质控报告。

经检查,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推荐迈科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庄广堂、包勇恩、刘丹丹、石平、周蕾蕾。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迈科网络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迈科网络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的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等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迈科网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迈科网络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迈科网络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迈科网络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迈科网络的前身苏州适达信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迈科网络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859.639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均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申请挂牌前，迈科网络重新修订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三会议事规则，并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应用与服务；大数据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实施与技术服务。

①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67,442.61 元、74,524,716.6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6,657.46 元、18,749,205.01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受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为亏损。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396,013.93	102,233,448.44
负债总额	19,251,804.92	24,526,448.56
所有者权益	71,144,209.01	77,706,99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120,088.03	73,417,046.57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894,016.54	15,443,118.49
营业利润	-6,539,193.12	-2,731,521.82
利润总额	-6,536,414.66	-2,732,304.21
净利润	-6,562,790.87	-2,703,1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6,958.54	-1,514,9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597,260.64	-2,586,844.12
研发投入	8,233,012.41	8,297,71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8%	53.73%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数，业绩呈现季节性特征。部分客户因预算管理、集中采购等因素

影响，多数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造成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61.20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为 31.15 万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 29.78 万元。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然符合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迈科网络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成立，2010 年 10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

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91 万元和 1,801.94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迈科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1-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8%和 79.79%，虽然比重有所下降，但仍较高。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和大数据软件开发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业务，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政府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出现中标量大幅减少，或者主要客户战略发生变化进而不再需要公司提供的服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4.63 万元、2,813.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9%、37.75%。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近年来软件行业发展迅速，软件市场扩大的同时，各类资本加大投入软件行业，造成软件企业增多，市场竞争者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持续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实力，未来将承受更大竞争压力，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产品迭代与技术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逐步影响着软件行业的

开发模式、产品形态、计算模式等，技术迭代与技术升级随之加快。公司基于多年来积淀的网络可视化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推陈出新，优化迭代产品，以适应用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洞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抓住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迭代滞后、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29%的股份，通过启航合伙和启盛合伙控制公司 17.97%的股份，此外，陈立的配偶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长期培养、积累的技术人员。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依赖于技术人员，市场存在激烈的人才竞争。如果企业文化、激励和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难以吸引专业人才，难以稳定技术团队，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缺失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增强技术保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87.63 万元、-812.71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累计未弥补亏损逐步减少，但未来仍可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九）存在诉讼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与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可能产生法律风险。**相关诉讼请求主要**

为：马恩恩、武陵峰、江苏周骅共同赔偿原告 2,266.3 万元；山西粮储与马恩恩、武陵峰、江苏周骅共同赔偿原告 56.3 万元；赔偿原告相关费用 70.77 万元，以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费 0.45 万元、鉴定费用。如果出现败诉，那么江苏周骅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还可能影响江苏周骅的业务发展。对于股份公司来说，可能发生对江苏周骅的投资损失。一方面，江苏周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较小；江苏周骅 2021 年发生亏损，2022 年产生盈利；报告期内，江苏周骅产生的净利润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不足 3%。另一方面，公司对江苏周骅的投资金额不大；公司已投入 280.50 万元收购江苏周骅股权，还存在尚未实缴金额 335.50 万元；若判决结果要求江苏周骅赔偿金额过大，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对江苏周骅承担有限责任。

（十）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运营商、政府部门、各类企业等，部分客户因预算管理、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多数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61%和 44.72%。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可能出现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

（十一）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近年来公司收购江苏周骅和云坤科技，拓展了业务领域；江苏周骅和云坤科技作为控股子公司保持了相对独立的组织结构。虽然公司已建立对于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但是，若公司的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及子公司多业务领域的发展状况，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管理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迈科网络实际情况对迈科网络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迈科网络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迈科网络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迈科网络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1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

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迈科网络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迈科网络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迈科网络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